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金额(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减:前期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etc.

注: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监管、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过程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25日同时召开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25日同时召开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本期新增回保留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用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前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已严格遵循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金额(元).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etc.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年均在批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期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 裕太微电子, et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 裕太微电子, etc.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将11,1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专项承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补充募集资金等。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内从前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公司上月已在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该专项承诺方式的金额为12,113.35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详见《2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详见《2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日期, 承诺投入地点, 承诺投入方式,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日期, 承诺投入地点, 承诺投入方式.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产品类型, 变更后的期限, 变更后的期初余额(元), 变更后的期末余额(元), 变更后的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裕太微电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Rows include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4.前十名境内无记名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存续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三项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女士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